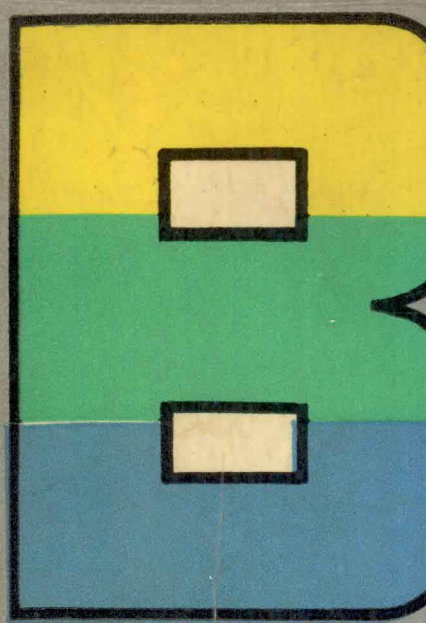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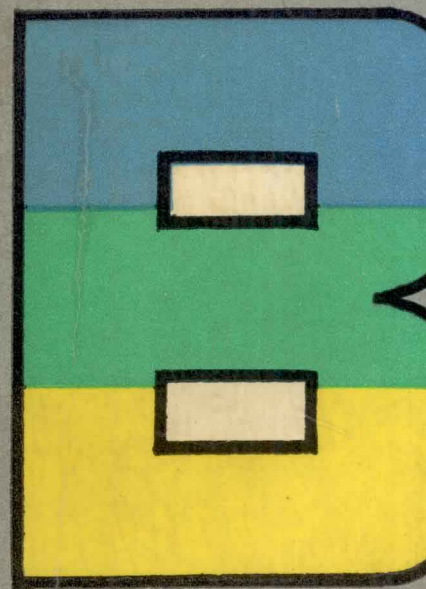
企業與銀行

主編：張偉 劉瑞杰 秦福珍 崔岳

青島海洋大學出版社



BUSINESS
AND
BANK



企業與銀行

主 編 張 偉 劉瑞杰 秦福珍 崔 岳
副主編 柳重義 魏續福 姜建華 劉正鈞 肖玉生

青島海洋大學出版社

鲁新登字15号

企业与银行

张 伟 刘瑞杰 主 编
秦福珍 崔 岳

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青岛市鱼山路5号

邮政编码266003

新华书店经销

济南市中印刷五厂印刷

●

1992年9月第1版 1992年9月第1次印刷

32开(850×1168毫米)15.25印张 381千字

印数1—5000

ISBN 7—81026—299—8/F·52

定价: 7.90元

前 言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与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与银行之间的往来越来越频繁，为了帮助企业与银行的管理人员、财会人员以及其它人员掌握有关业务知识，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企业与银行》。该书以现行规章制度为依据，结合具体业务的处理规定与办法，较为全面、详细地介绍了企业经济往来中涉及银行的存款、贷款、结算、外汇、信托、租赁、融资、保险等业务知识。因此，本书具有较强知识性与实用性，实为企业与银行有关人员的必备指导。

《企业与银行》一书集体编写，由张伟、刘瑞杰、秦福珍、崔岳任主编，柳重义、魏续福、姜建华、刘正钧、肖玉生任副主编，参加编写人员有（以姓氏笔画为序）：卫娴、马贵良、王冬梅、王珂、王海清、王梅、牛继盛、刘正钧、刘玉梅、刘瑞杰、冯鹤、曲守华、朱文魁、朱纪文、孙四平、李江、李健、肖玉生、杨家祯、陈刚、张伟、张涛、季凌、姜建华、柳重义、赵明辉、徐建秋、顾萍、秦福珍、夏向晖、崔岳、魏秀兰、魏续福等。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参阅了一些相关书籍，限于篇幅此处不一一列录，谨向著作者表示感谢。由于本书编写仓促，加之限于作者水平，书中难免有错误与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九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银行概述

- 第一节 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1)
- 第二节 银行机构..... (10)
- 第三节 信贷资金的来源与运用..... (17)

第二章 银行帐户的开立与使用

- 第一节 银行帐户的分类..... (36)
- 第二节 银行帐户的开立..... (37)
- 第三节 银行帐户的使用..... (49)
- 第四节 银行帐户的管理规定..... (56)

第三章 企业与银行结算

- 第一节 银行结算方式..... (59)
- 第二节 银行汇票结算..... (84)
- 第三节 委托收款结算..... (93)
- 第四节 托收承付与托收无承付结算..... (103)
- 第五节 商业汇票结算..... (105)
- 第六节 支票结算..... (119)
- 第七节 银行本票结算..... (128)
- 第八节 汇兑结算..... (133)

第九节	信用卡结算.....	(137)
第十节	银行结算管理.....	(145)

第四章 企业与银行贷款

第一节	贷款的政策与原则.....	(148)
第二节	贷款制度.....	(157)
第三节	贷款的用途和种类.....	(162)
第四节	贷款的管理程序与贷款手续.....	(167)

第五章 企业与银行现金管理

第一节	现金管理.....	(172)
第二节	工资基金管理.....	(184)
第三节	企业与银行收付现金.....	(191)

第六章 企业经济联合与银行

第一节	企业承包经营与银行.....	(196)
第二节	企业租赁经营与银行.....	(209)
第三节	企业横向经济联合与银行.....	(218)

第七章 企业融资与银行

第一节	企业融资方式.....	(225)
第二节	直接融资.....	(236)
第三节	间接融资.....	(268)
第四节	银行对企业融资的管理.....	(282)

第八章 企业债务与银行

第一节	企业债务的产生	(292)
第二节	企业债务的清偿	(299)
第三节	银行结算与企业债务	(311)

第九章 企业与银行信托

第一节	信托概述	(312)
第二节	委托业务	(322)
第三节	代理业务	(341)
第四节	咨询业务	(351)
第五节	金融租赁业务	(356)

第十章 企业与保险

第一节	保险机构	(372)
第二节	财产保险	(373)
第三节	责任保险	(385)
第四节	人身保险	(392)
第五节	涉外保险	(398)
第六节	再保险	(400)

第十一章 企业外向型经济与银行

第一节	企业外向型经济与银行外汇业务	(409)
第二节	外汇存款	(417)

第三节	外汇贷款.....	(425)
第四节	国际结算.....	(431)
第五节	利用外资.....	(458)
第六节	对外投资.....	(465)
第七节	外汇调剂.....	(468)
第八节	外汇管理.....	(473)

第一章 银行概述

第一节 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一、银行的起源

银行业的前身是历史上的铸币兑换商。初时他们只是兑换铸币，并取得一定的手续费，不经营信用业务。但是随着业务的拓展，在兑换商人手中积聚了大量的货币，成为他们放款的基础。这样，货币兑换业就发展成为银行业了。

银行产生于西欧的古代社会。在古希腊罗马时代就有银行存在，如巴比伦和希腊的教堂就已经经营保管货币和贷款业务。罗马帝国衰亡后，银行业几经起伏，中世纪时又在意大利兴盛起来，当时银行主要从事放款业务和汇兑业务，并充当客户之间的支付中介。但这些银行主要是对政府提供贷款，而且利息很高，具有高利贷的性质，使大部分商人望而却步。为了摆脱高利贷的束缚，就必须打破高利贷性质的银行业的垄断。

二、资本主义银行

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高利贷性质的银行业已不能满足产业资本家和商业资本家的信用需求。他们需要的是这样一种贷款：它的利息不会吞噬资本家的全部利润。在这期间，出现了各种企图摆脱旧式高利贷统治的尝试。如十二世纪和十四世纪，威尼斯及热那亚商人创设的信用组合，以及十四至十六世纪在意大利和法国出现的公立当铺。

为了打破私营银行业的垄断，十五世纪至十七世纪，在意大利及北欧各地区出现并发展了公立转帐银行。最早于1407年在热

那亚设立嗣后又在威尼斯、米兰等处出现。1609年在荷兰设立阿姆斯特丹银行，1629年在西德设立汉堡银行。它们的主要业务是接受存款并为客户办理转帐，后来也从事放款业务，但仍属高利贷性质。

历史上最早的资本主义性质的银行是1694年成立的英格兰银行。它是一家大规模的股份银行，它的正式贴现率一开始就规定为4.5—6%除了对政府提供贷款外，它还以低息为企业家提供资金。英格兰银行的建立，标志着资本主义信用制度的确立。继英格兰银行之后，从十八世纪开始，欧洲各国先后建立了资本主义银行。一般来说，资本主义银行体系是通过两种途径产生的：一是旧的高利贷性质的银行业逐渐适应新条件而转变为资本主义银行；二是根据资本主义原则组织股份银行。

三、旧中国的银行业

我国货币信用业务的发展有着悠久的历史，但因封建社会长期停滞不前，致使它长期处于分散落后状况。远在唐朝中叶（公元800年左右）由于商业的发展，就出现了兼营银钱保管和汇兑的“邸店”、“柜坊”，产生了最早的汇款票据，叫“飞钱”，这是我国银行业的萌芽。北宋时，出现了纸币，称“交子”和“钱引”，并有专管银钱钞引的“钱铺”和“质库”。“钱铺”类似钱庄，“质库”是典当业的萌芽。钱庄始于明朝中叶（约在十六——十七世纪）到清朝中叶（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又出现了票号。最早的票号是山西省平遥人雷履泰在天津所设立的日昇昌颜料号改组而来。初期业务以汇兑为主，后扩充存款放款业务。票号后来发展成为全国性金融组织，以后北方的票号又改称为银号。

在我国资本主义银行产生之前，帝国主义银行已经纷纷侵入我国，霸占了我国的金融市场。最早是1848年英国在广州开设的英商东方银行（又名丽如银行）。甲午中日战争（1894——1895

年)之后,各帝国主义在华开设银行的数目激增。到1949年全国解放前夕,就有九个资本主义国家在中国开设了68家银行,拥有200多个分支机构,大量掠夺中国人民的财富,掌握中国的财政命脉。

我国第一家民族资本银行——中国通商银行于1897年在上海设立,随后又有一些民族资本或半官半商银行成立。在民族资本银行中,较大的有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浙江实业银行、新华信托银行和浙江兴业银行,当时称为“南四行”;还有盐兴银行、金城银行、中南银行和大陆银行,当时称为“北四行”。此外还有“小四行”,以及一些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等。

从1927年开始,国民党政府建立了官僚资本银行体系——“四行两局一库”,垄断了全国的金融事业。所谓“四行”就是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两局”就是邮政储金汇业局和中央信托局;“一库”系中央合作金库,并在全国设立许多分支机构。抗日战争时期更设立“四行联合办事总处”,进一步加强对全国金融业的控制。

四、我国社会主义银行体系的建立

我国社会主义银行体系的建立,经历了几个阶段。

(一) 革命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银行

1927年,第一次大革命失败后,进入第二次革命战争时期,全国不少地区相继建立了农村革命根据地,开展武装斗争,进行土地革命。在革命根据地中,为了保障军队给养,改善人民生活,发展生产,支援革命战争,调节金融,稳定物价,巩固和扩大革命根据地,就必须建立自己的银行。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的调查统计,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期间,海陆丰、湘赣、中央、闽浙赣、湘鄂赣、湘鄂川黔、鄂豫皖、川陕、陕甘九个根据地先后建立的银行或信用机构有五十七个,发行纸币、银币、铜币、兑换券、流通券、信用券、存款券、股票等二百一十

七种。最早的革命根据地银行是1928年2月海陆丰苏维埃政府建立的劳动银行。以后各根据地陆续建立银行。1929年冬红四军在福建西部建立闽西工农银行，方志敏同志在江西东北部成立赣东北特区农民银行。1931年11月7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宣布设立，由毛泽民同志任行长。根据地银行建立后，积极筹集资金，发放贷款，发行货币，有力地支援了革命战争。

抗日战争时期，抗日根据地主要的银行有：陕甘宁边区银行、晋察冀边区银行、西北农民银行、冀南银行、北海银行、长城银行、中州农民银行、华中银行等。它们通过开展金融活动，支援抗战需要，驱除敌币，稳定市场。

（二）中国人民银行的建立

抗日战争胜利结束后，人民解放军转入战略反攻，蒋家王朝开始土崩瓦解，各解放区逐渐连成一片。原来各个根据地都是独立作战，相互之间基本上没有经济联系，货币也是分别发行。随着各解放区的不断联合，这种分散的银行和各自发行货币的状况，已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必须迅速走向统一。

1947年冬，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了石家庄，晋冀鲁豫边区和晋察冀边区完全连成一体，冀南银行和晋察冀边区银行合并成立了华北银行。

1948年冬，辽沈、淮海战役相继胜利，东北解放大军入关作战，全国解放和统一的形势已经形成。1948年12月1日，在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的基础上建立了中国人民银行，并在华北地区首先发行了统一的货币——人民币。

在解放战争的胜利推进中，原来各解放区的银行都逐步改组为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陕甘宁边区银行同晋绥西北农民银行，合并为西北农民银行，后又改为中国人民银行西北区行；关东银行同内蒙银行合并为东北银行，后又改组为中国人民银行东北区行；华中银行改组为中国人民银行华东区行，中州农民银行

改组为中国人民银行中原区行，后又改为中国人民银行中南区行；同时，又根据需要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华北区行和中国人民银行西南区行。

中国人民银行各区行建立后，逐步在所辖区内建立各省、市、自治区及其以下各级的分支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迁至北京（北平）。

（三）我国社会主义银行体系的形成

全国解放后，我们面临的是国民党遗留下来的具有浓厚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的金融业。其中有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开设的银行，有蒋、宋、孔、陈四大家族建立的官僚资本银行，还有在帝国主义银行和官僚资本银行的夹缝中畸形生长的私营银行和信用机构。对这些性质不同的金融组织，必须采取“区别对待”的政策。

国民党政府经营的金融机构，包括四大家族及省、市、县所经营的银行，是四大家族搜刮民脂民膏、维持其独裁统治的有力工具，属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官僚资本主义性质。这些官僚资本银行在经营的二十几年中，搜刮了巨额财富，垄断和控制了全国的经济命脉。对此我们采取坚决没收的政策，把它们改变为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并迅速建立起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同时，没收四大家族在“官商合办”银行中的股份，把这些银行改组成为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公私合营银行。

自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英、法、德、日、意、帝俄、荷兰、比利时等国先后在中国开设银行，通过银行对中国进行经济侵略和政治压迫。解放以后，我国取缔了帝国主义银行在华的一切特权，要求它们严格遵守我国的法令，服从政府的管理，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并在我国政府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业务活动，外汇管理权归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经营权则转归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银行。这样，大多数外国银行被取消了

特权，无法再为所欲为，大量掠夺中国财富，遂提出申请歇业。只有少数例如英国的汇丰银行和麦加利银行，仍然代理部分外汇业务。

我国的私营金融业，属民族资本主义性质。它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两面性：一方面它们长期以来投机成性，扰乱市场，不利于生产的发展和物价的稳定，具有消极的一面；另一方面它与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存在着联系，如果经营正当的金融业务，在一定时期内可以起到调剂社会资金的积极作用。针对私营银行和钱庄的性质和特点，我们采取了赎买的政策，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第一步，由政府和人民银行对私营行庄的业务进行严格管理和积极引导。解放初期，私营行庄利用国民党遗留下来的严重通货膨胀的局面，大搞金、银、外币和商品投机，并乘机哄抬利率，从中牟取高利，不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为了严格管理私营金融业，制止通货膨胀，稳定商品货币市场，人民政府公布了银钱业管理办法，限制私营行庄的业务活动范围，对资本额和存、贷比例也作了严格的规定，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制止资本主义金融的投机活动，对严重违法乱纪者则坚决打击取缔；

第二步，组织联合经营并逐步走向公私合营。1950年3月，全国物价基本稳定，利率也降了下来，长期以来在通货膨胀下以投机为生的私营行庄无法适应这种变化，资金周转困难，出现了大量倒闭的现象，由1949年底的1,032家减至431家。为了缓和这种集中性倒闭的现象，国家银行把那些能够继续营业的银行和钱庄组织起来，组成联营集团，引导它们把业务转到扶助工商业的正当活动上来。在联合经营的基础上，逐步实行公私合营。从1951年起，按地区（城市）成立联合经营管理委员会，实行统一管理，推进了私营行庄的社会主义改造；

第三步，实行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在1951年冬到1952年春进

行的“三反”、“五反”运动中，资本主义金融业囤积居奇、倒卖金银、外币等不法行为，被揭露了出来。它们信誉扫地，业务量急剧减少，再加上人员过多，开支庞大，造成严重亏损，失去了单独存在的可能。与此同时，国家银行机构不断扩大，利率降低，信誉也越来越高，取代了原来由私营行庄经营的绝大部分业务，国家银行在全国金融业务中占了绝对优势。而且，当时我国即将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建设时期，在管理体制上也开始强调集中统一。于是，在1952年12月1日于上海成立全国统一的公私合营银行总管理处，实现了资本主义金融业全行业公私合营，从而完成了对资本主义金融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样，全国解放以后，我们仅用了三年时间，不仅没收了官僚资本主义银行，而且完成了对私营银行和钱庄的社会主义改造。

在不断壮大中国人民银行和对金融业改造的同时，我国还逐步建立了几家专业银行和金融机构，从而形成建国初期的社会主义银行体系。主要有：

1. 中国农业银行。是主管全国农村金融工作的专业银行。办理农村信贷业务，统一管理支农资金。

2. 中国银行。是我国外汇专业银行。专门办理外汇业务，组织运用外汇资金并从事国际金融活动。

3.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是我国办理国家财政基本建设拨款和贷款的专业银行。

4. 农村信用合作社。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金融组织，从事农村信贷和结算业务。

5.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专门办理国内外保险业务。

五、我国银行体系的变革

1956年，我国基本上完成了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开始进入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在管理体制上逐渐走向高度集中统一，表现在银行管理体制上，就是强调高度的计

划化和单一的国有化。因此，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我们把公私合营的银行统统并入国家银行，集体所有制的农村信用社也由国家统包盈亏，采取全民所有制银行的经营方式。对于建国初期设立的各家专业银行，则把它们并入人民银行一家。在这期间，中国农业银行几经起落，最后还是合并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虽对外挂牌，但它是人民银行内部机构的一部分。至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在一度并入人民银行之后，虽告恢复，但不办理信贷业务，实为隶属于财政的一个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机构。所以，到1979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全国基本上只有中国人民银行一家银行，包揽一切银行业务。

这种单一的国家银行体系的产生和存在，究其根源，固然有学苏联的因素在内（但我们学的只是后来被列宁否认了的苏联建国初期并不成功的银行实践，而不是新经济政策时期建立多种专业银行的实践，这是列宁银行思想发展的一个新阶段），但也不可否认有它产生的背景和适应的方面。评判一种银行体系的利弊，不能脱离当时的经济状况。应该说，这种银行体系的存在有它的合理性，因为它同过去高度集中统一的经济管理体制是相适应的，基本上符合计划经济的要求。而且，在过去我国较为低下的生产力水平和落后的经济状况下，商品经济不甚发达，货币量少，银行业务量也不多，因而对各种专业化银行的需求并不迫切。单一的银行体系在历史上起过积极作用的，只是在经济形势改变后，才显示出它的弊端，主要是片面强调了集中统一，把整个银行体系统得过死，无法真正发挥银行各项经济杠杆的作用。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到1983年，开始了人民银行与各家专业银行并存的新的银行体系。党在当时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政策，我国商品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要求急剧增加银行业务，而单一国家银行体系不能满足多种经济成份对信贷服务的不同要求，更无法适应复杂的社会分工和生产专业化的发展所需

要的各种专门服务。因此，银行体系于1979年实行初步改革，建立、形成和发展强有力的专业银行体系。1979年，继中国农业银行恢复之后，中国银行从中国人民银行中独立出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也从财政部中独立出来，又增设了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也于1980年恢复了国内保险业务。

这种多种专业银行并存的银行体系，能够适应复杂的社会分工和生产专业化的要求，专业分工明确，工作也做得较细，在搞活金融，发展经济方面起了很大的作用。但各家专业银行自成体系，难以搞好全国金融的宏观控制，人们形象地称当时的情况为“四龙治水，群龙无首”。

从1984年开始，建立中央银行体制下的银行体系。为了克服专业银行体系的弊端，加强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强化中央银行的职能，国务院决定从1984年起由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不再兼办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专门负责领导和管理全国的金融事业。同时成立中国工商银行，承办原来由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

到这时候为止，我国基本上建立起新型的银行体系。同以前各种类型的银行体系相比，它具有更多的长处和优点：首先，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不办理一般银行业务，能够处于超然地位，集中管理全国的货币供应和信贷，改变过去管理多头、资金使用分散的状况，搞好全国金融的宏观控制；其次，中国人民银行不再兼办工商信贷业务，能够改变以前把货币发行和信贷捆在一起，信贷收支不平衡就发票子的状况，把发行银行与贷款银行分开，从机构上起到制约作用；另外，把管理金融的任务与办理具体的银行业务分开，避免国家银行领导把精力大都放在处理日常工作上，使他们能够集中精力研究金融政策，管理全国金融事业。

今后，随着我国商品经济的日趋发达和生产专业化的不断发